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3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報業中心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釐訂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為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依據當時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金英

香港，2011年7月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報業中心，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登記過戶手續。凡欲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者，須於2011年7月29日下午4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布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澄財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